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六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六次修正施行。基於違反本法規定，排放高濃度有害健康物質，已屬嚴重危害生態體系及國民健康，現行規定應優先科處刑責。依現行行政罰法規定，採先刑事罰後行政罰，主因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較能達到嚴懲之目的，惟現行刑事判決案例，須為具體危害才能入罪，常因舉證不易或因果關係不明確，最終致輕判、無罪，或作為易科罰金，或因本法刑罰罰金低於行政處分罰鍰，致難收懲治之效，且失去優先適用刑罰之目的。另全國仍有部分區域之飲用水來源為地下水，雖現行規定已限制廢(污)水不得注入地下水體，及污水經符合規定，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管理，惟難完全杜絕以合法許可，將廢水非法注入地下水體之風險；實務管理，改善期間水質惡化應予處分之執行依據未能明確；水體受污染時，主管機關代執行清除處理之求償，亦屢有爭議。

為有效達到司法嚴懲效益，有必要提高刑度，加重罰金與將具體危險犯修正為抽象危險犯；為保護地下水水體之品質以保障國民使用安全，刪除現行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禁止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及增訂注入地下水體含特定物質之刑罰規定；為促業者善盡義務與責任，有必要強化裁處依據，如增訂未檢具水措計畫、改善期間水質惡化處罰之規定、強化主管機關代清除處理之求償效度、增訂重大違規情節不再核發許可證之規定及增訂委託代養家禽家畜應共同負清除處理之責。爰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二條、修正十二條，共十四條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水污染防治基金支用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增列事業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事項運作之要件，及增訂未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未依據該計畫運作之處分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四十六條）
- 三、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及罰則，並明確非法注入地下水體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三條）

- 四、提高刑度、增訂最低刑度並加重罰金額度。增訂申請不實之刑責，明確超標一百倍以上或致自來水無法取水為嚴重污染環境。另排放廢(污)水於土壤及地面水體且有害健康物質，超標五倍始科處刑責，超標一百倍以上，罰金額度上限提高至三千萬元，未經許可者，罰金額度上限加重至一億元；非法注入有害健康物質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致自來水無法取水，罰金額度上限提高至一億元；致死、致重傷、致疾病，罰金額度上限分別提高為三億元、二億元、一億元。（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
- 五、合理調整社區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六、明定屢次違反本法規定或刑罰判決確定之業者，三年內不再發給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一）
- 七、強化不申報、申報不完全之處分規定及罰鍰額度，以促善盡義務。（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八、增訂限期改善期間水質惡化行為之處分方式。（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之一）
- 九、強化水體受污染時，主管機關代清除處理之求償效度，並增訂委託畜牧業代為飼養家禽或家畜者，應善盡監督之責，未盡相當注意義務，受託之畜牧業違規，致地面水體發生污染時，應負共同清除處理之責。（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p> <p>前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p> <p>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p> <p>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p> <p>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p> <p>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p> <p>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p> <p>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p> <p>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p> <p>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p> <p>九、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p> <p>十、<u>污染案件行政稽查所需之勘查、採樣、鑑定費用。</u></p> <p>十一、<u>污染受害人或公益團體訴訟扶助之費用。</u></p> <p>十二、<u>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受僱人或一</u></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p> <p>前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p> <p>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p> <p>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p> <p>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p> <p>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p> <p>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p> <p>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p> <p>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p> <p>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p> <p>九、執行收費工作<u>相關之必要支出及</u>所需人員之聘僱。</p> <p>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p> <p>第二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p> <p>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p>	<p>一、配合本法鼓勵檢舉獎勵規定及保護檢舉民眾或吹哨者，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項基金用途支用項目增訂包含行政稽查、採樣之鑑定費用、檢舉獎勵費用以及相關訴訟費用。</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十款移列至第十四款。</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九款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之規定，於實務執行時屢有爭議，爰予以刪除。</p>

<p><u>般民眾向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行為之檢舉獎金。</u></p> <p><u>十三、保護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受僱人或一般民眾檢舉之相關訴訟扶助費用。</u></p> <p><u>十四、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u></p> <p>第二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p> <p>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p> <p>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其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定之。</p> <p>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p> <p>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其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定之。</p> <p>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p>	<p>第十三條 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p>	<p>一、現行本法許可管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須於設立階段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預為規劃設計，經</p>

<p>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u>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事業並應依核准事項運作。</u></p> <p>前項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p> <p><u>第一項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事業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u></p> <p>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內容、應具備之文件、申請時機、審核依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p> <p>前項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p> <p>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內容、應具備之文件、申請時機、審核依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屬以管線排放海洋者，其管線之設置、變更、撤銷、廢止、停用、申請文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核發機關同意後，始予以建造或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後至營運前，須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始可產生、排放廢污水。該等事業於營運前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後，即作為管理之依據，設立階段取得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內容已併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失其效力。</p> <p>二、惟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事業因將廢水納入工業區聯合污水廠處理，係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作為管理依據，有必要明確其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事項運作及有效期間，爰參考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立法體例修正條文第一項及增列第三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至修正條文第四項。</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以管線排放海洋者之申請程序已納入第三項所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二條 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且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p>	<p>第三十二條 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u>不在此限：</u></p> <p>一、<u>污水經依環境風險評估結果處理至規定</u></p>	<p>一、考量全國仍有部分區域之飲用水來源為地下水，為避免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後，對地下水資源造成影響，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至第一項，並酌</p>

<p><u>機關備查者，得排放於土壤。</u></p> <p><u>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登記事項不足以維護水體或土壤，或不廢止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應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u></p> <p>第一項可排放於土壤之對象、適用範圍、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管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土壤處理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處理與作物吸收試驗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執行試驗、監測、記錄及申報。</p> <p>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p>	<p><u>標準，且不含有害健康物質者，為補注地下水之源之目的，得注入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其他需保護地區以外之地下水體。</u></p> <p><u>二、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依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者，得排放於土壤。</u></p> <p><u>前項第一款之規定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第一項第二款可採取土壤處理之對象、適用範圍、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管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土壤處理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處理與作物吸收試驗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執行試驗、監測、記錄及申報。</p> <p>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修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報經本署「核備」之文字，修正為「備查」，以為明確。</p> <p>四、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刪除，爰刪除第二項注入地下水水體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p> <p>五、參考第十五條第二項立法管制目的，排放於土壤之廢（污）水或地下水水質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為維護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明定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許可證，爰於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六、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配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刪除，文字酌予修正。</p>
---	--	--

	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	
<p>第三十四條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u>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三十四條 <u>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u>，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未立即採取應變作為之處分係屬行政管制措施，已於第五十一條予以裁處，且其違反情節輕重不一，一律科處刑責，有違比例原則。應以具危害性，始科處刑責，以符裁罰正當性。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科處刑罰之適用條件。</p> <p>二、基於刑事判決案例，常因採易科罰金，且本法刑罰罰金額度低於行政處分罰鍰額度，難達嚴懲效果，有必要提高刑度，以收懲治之效。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增訂最低刑度為六個月，及併科罰金之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科處刑責之依據，明確為不遵行第三十條停止作為之命令。</p>
<p>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有<u>申請或申報義務</u>，明知為不實之事項<u>申請、申報不實</u>，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u>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一、依本法規定，業者有申請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義務，若檢具不實資料，應受刑責之科處，爰增列規定。</p> <p>二、增訂最低刑度為六個月，及併科罰金之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 一、<u>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者</u>，處<u>六個月以</u></p>	<p>第三十六條 事業<u>注入地下水體、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u>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u></p>	<p>一、基於廢(污)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行為，風險潛勢及危害程度不同，應分別規範其刑度及罰金，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注入地下水體</p>

<p><u>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二、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一百倍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u>犯前項之罪，且無排放許可證或無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無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或有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情形：</u></p> <p><u>一、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u>二、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一百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u></p> <p><u>一、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u></p> <p><u>二、事業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污</u></p>	<p><u>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u></p> <p><u>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u></p> <p><u>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u></p> <p><u>第一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u>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四條至本條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u>超過標準，科處刑責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另為規定。</u></p> <p><u>二、實務案例，排放有害健康物質於土壤或地面水體，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即科處刑罰，對於超過標準微量者，恐有執法過當之虞，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明定超過標準五倍始科處刑責，並增列超過標準一百倍加重其刑之規定。未達五倍者，依第四十條行政罰處分，即可達懲戒目的。</u></p> <p><u>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管制限值倍數，係參考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款繞流排放定義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八嚴重違規定義，明確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應科處刑責，且最低刑度為六個月，並併科罰金。</u></p> <p><u>四、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管制限值倍數，係參考實務案例，有害健康物質超標一百倍以上，已屬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嚴重污染環境，危害生態體系及國民健康，應加重其刑度及罰金，故罰金上限提高至三千萬元。</u></p> <p><u>五、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調整適用條件之規定，對於</u></p>
---	---	---

<p><u>染自來水水源，致自來水事業無法取水。</u> <u>第一項至第三項</u>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四條至本條<u>第三項</u>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無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或非法繞流行為，依據超過標準之倍數分別訂定加重刑度及罰金上限。超標一百倍以上，罰金上限提高至一億元。</p> <p>六、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一款，對於非法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者，基於地下水源之不可復原性，其危害之風險及整治之困難遠高於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爰加重其刑度及罰金，罰金上限提高至一億元。</p> <p>七、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二款，對於排放有害健康物質於地面水體，而污染自來水水源，致自來水事業無法取水者，已屬嚴重污染環境且危及公共利益，爰增列其刑度及罰金，罰金上限為一億元。</p> <p>八、最低刑度之調整、刪除拘役或易科罰金之規定，修正理由同第三十四條說明二。</p> <p>九、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項次依據配合調整。</p>
<p>第三十七條 犯第三十四條、前條之罪或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u>三百萬元以上三億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u>五年</u>以</p>	<p>第三十七條 犯第三十四條、前條之罪或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u>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u>；致重傷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u>以下</p>	<p>一、基於因污染水體致死、致重傷、致疾病或致無法飲用、無法引灌、水中生物死亡等結果已屬具體嚴重危害情形，爰提高刑度及罰金額度，罰金額度上限分別提高至三億元、二</p>

<p>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p>	<p>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億元及一億元，並刪除「得」併科罰金之要件，後續判決除刑度外，併科罰金。</p> <p>二、實務判例，致嚴重污染環境之要件不易認定，為使其要件明確，已於前條增列有害健康物質超標一百倍以上或污染自來水水源，致無法取水之要件為判定要件，爰刪除「或嚴重污染環境」等文字。</p>
<p>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p> <p>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未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而建造、裝置。</p> <p>二、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事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事項運作。</p> <p>三、違反第十八條所定辦法。</p>	<p>第四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p>	<p>一、現行對於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未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而建造、裝置者，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事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事項運作，係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條處分，基於涉及事業權益，爰提升裁處依據，以茲明確。</p> <p>二、基於未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而運作，屬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廢水未直接排放地面水體，影響較小；自行排放之事業，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已定有處全部停工之控管機制，故未規定全面停工。</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四項刪除之規定，予以刪除第四項之裁處依據。</p>

<p>第四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u>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u></p>	<p>第四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實務案例，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屬家戶型之集合大樓，其污水性質及污水量較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單純，其罰鍰額度應有所區分，爰於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未取得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而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p> <p>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依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取得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而注入或排放廢(污)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p> <p>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依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p>	<p>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刪除，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取得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之規定。</p>
<p>第五十五條之一 事業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後，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p> <p>一、因違反本法相關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事業違規行為若需藉由主管機關廢止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方能嚇阻，表示該事業顯已對環境造成危害，若再重新同意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恐再次導致</p>

<p>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二次以上。</p> <p>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定情節重大二次以上。</p> <p>三、有本法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情形之一，經判決確定處徒刑、拘役或科罰金。</p> <p>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曾有業者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自裁處書開立或刑事判決確定之日起，該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之事業，依下列規定：</p> <p>一、董事、理監事或股東成員之一與前受處分業者之成員相同，三年內不得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p> <p>二、非屬前款設有董事、理監事或股東成員之事業，其負責人與前受處分業者之負責人相同，或為前受處分業者負責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三年內不得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p> <p>三、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後三年內董事、理監事、股東成員之一或負責人變更為前受處分業者之成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p>		<p>污染結果，爰於第一項明定核發機關應廢止及不發給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條件。</p> <p>三、考量經廢止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事業，若再以相同之董事、監事或股東成員、或者以相同之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在相同位置成立另一名義之事業；或者申請時以他人名義，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後，三年內董事、理監事或股東成員或負責人又變更為前受處分業者之成員或負責人，恐再次導致污染結果，爰於第二項明定核發機關應廢止及不發給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條件。</p> <p>四、第三項明定許可有效期間內屢次違反本法規定，不得變更擴大產能或增加核准之產量，至於原許可核准產量下進行之變更，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規定審理。</p> <p>五、第四項規定，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者，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不得再申請或變更增量之起算日，以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為之。</p>
--	--	--

<p>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內,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自裁處書開立或刑事判決確定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變更增加廢(污)水每日最大產生量或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p> <p>前二項裁處書經提起行政救濟者,於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算。</p>		
<p>第五十六條 <u>違反本法申報義務,依下列規定處分:</u></p> <p><u>一、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者,按次處罰。</u></p> <p><u>二、申報不完全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按次處罰。</u></p>	<p>第五十六條 <u>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次處罰。</u></p>	<p>考量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及已申報但申報不完全者,可責程度應有區別,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定罰則。</p>
<p>第五十七條之一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污染物項目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氫離子濃度指數更形惡化者,應按次處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為避免業者在限期改善期間未進行污染改善或管控,而失去給予限期改善之目的,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據以明定對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氫離子濃度指數更形惡化者之裁處,以督促違反者應於改善期間儘速完成改善。</u></p> <p>三、<u>參考行政法院判例,主</u></p>

		<p>管機關於限改期間進行之查驗，所為之處分，應以裁處當次之檢測項目為之，屬裁處當次未檢測之項目，應另為按次處分。</p>
<p>第七十一條 地面水體發生污染事件，應由污染行為人負責清除處理。主管機關應令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派員共同清除處理或代為清除處理。</p> <p><u>前項污染事件發生後，主管機關如無法立即查獲污染行為人，應代為清除處理，並繼續追查污染行為人。</u></p> <p><u>委託畜牧業代為飼養家禽或家畜者(以下簡稱委託代飼養者)，委託期間，受託之畜牧業因違反本法規定，而發生第一項污染地面水體之行為時，如受託之畜牧業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代飼養者未盡相當注意義務之事項者，委託代飼養者應與受託之畜牧業就該污染地面水體之行為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u></p> <p><u>前項委託畜牧業之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主管機關為前三項之清除處理，應向污染行為人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其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u></p>	<p>第七十一條 地面水體發生污染事件，主管機關應令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u>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u></p> <p><u>前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u></p>	<p>一、實務管理，主管機關已令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但污染行為人效率低落、處理技術不良或設備不足等，均會導致污染層面擴大，無法待期限屆期再代為執行清除處理，爰修正現行第一項規定，賦予主管機關得代為或共同清除處理之彈性，以加速水體之清除及復原。</p> <p>二、部分污染事件發生，主管機關無法立即查獲污染源，有必要立即啟動代為清除處理機制，以免污染層面擴大，並應繼續追查污染行為人，向其求償，爰於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委託畜牧業代為飼養家禽或家畜之業者，均屬大型規模業者，應負有監督之責，對於畜牧業因違規而致地面水體發生污染，如未盡相當注意義務，應負有共同清除處理之責，以督促雙方善盡水污染防治及水體復原之義務與責任，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增列規定。</p> <p>四、另為明確修正條文第三項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以及受託畜牧業者應遵行之事</p>

		<p>項，爰於修正條文第四項增列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準則之法源依據。</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末段求償之規定與第二項規定合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項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p>
--	--	--